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640万股股份(证券代码:000046)于2021年6月15日被拍卖成交,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即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5月1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29,400万股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了上述拍卖相关信息,获悉上述股份部分已被拍卖成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拟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294,000,000	8.26%	5.66%	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将被拍卖股份数量合计为29,400万股,分5笔竞拍,每笔拍卖标的物均为公司股份5,88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即本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568,672,908	68.49%	176,400,000(注)	4.96%	3.39%

注: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拍卖结果”内容。

二、本次拍卖结果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5,880	1.13%	131,241,600	U0847	方泽彬
2	5,880	1.13%	131,241,600	Q9570	方泽彬
3	5,880	1.13%	135,791,600	Q1613	张宇
合计	17,640	3.39%	398,274,800	---	---

注:

1. 本次拍卖分5笔竞拍,其中3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另外2笔(标的物为11,7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本次拍卖流拍;

2.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情况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款、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年报问询函[2021]第2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需披露的,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能够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工作进度,加紧落实相关工作,公司预计于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理人数为6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099,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四)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读董事监事的简历和介绍先生主持,并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大案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ZHISHANG SCI&TECH CO.,LTD.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表决情况:同意270,0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0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2021]A0376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务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布。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务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程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贵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贵贵公司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贵公司以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信用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查询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本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270,099,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5.0275%。除贵公司董事(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 表决情况:同意270,04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核对并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验,上述议案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贵贵公司以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靳海峰
徐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33,3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3,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资金到账后一年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质押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及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0年6月12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7,740,000股(公告编号:2020-07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股数	17,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7,58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对应融资金额 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8,6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对应融资金额 21,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押股数	17,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5,880	1.13%	131,241,600	U0847	方泽彬
2	5,880	1.13%	131,241,600	09570	方泽彬
3	5,880	1.13%	135,791,600	O1603	张宇
合计	17,640	3.39%	398,274,800	—	—
注: 1.本次拍卖分5笔竞拍,其中3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另2笔(标的物为11,7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本次拍卖流拍; 2.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款、股权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2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披露事项的,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于2021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部分内容仍待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加紧核查相关事项,公司预计于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份有限公司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7,58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的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的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36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对应融资金额 4,0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 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8,56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 对应融资金额 21,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 吴志雄先生与公司之间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押股数	17,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	公告编号:2021-03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9)京0105民初96988号案件进展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轴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陈礼豪、田洁亮、陈隆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9698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尽管金山金水公司并未根据欧浦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其订立担保合同,涉案合同因此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但这不影响本院对欧浦公司过错问题的审查。就过错而言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在未经决议的情形下,向债权人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并加盖公章,其合计持股50%以上的股东向债权人出具了所谓的股东会决议,且其股东之一中基公司目前已经持股超过80%,据此,本院认为,欧浦公司及其股东对于对外担保应履行的决议程序更应知悉并遵守。该公司在未经决议并披露的情形下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具有过错。关于责任比例,一般担保人在欧浦公司应对黑轴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50%的责任,该责任比例以认定合理本庭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503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公告费300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三、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372、562-563、820-876、905-919、927-936号]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刘阳廷、刘顺成和刘小丽等共8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阳廷、刘顺成和刘小丽等共85名投资者。 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利息、金额共计6,309,417.04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原告</th><th>索赔金额</th><th>案号</th><th>序号</th><th>原告</th><th>索赔金额</th><th>案号</th></tr><tr><td>1</td><td>刘阳廷</td><td>25,824.00</td><td>372号</td><td>13</td><td>纪胜胜</td><td>27,947.20</td><td>828号</td></tr><tr><td>2</td><td>刘顺成</td><td>6,588.47</td><td>562号</td><td>14</td><td>邱晓峰</td><td>16,236.14</td><td>830号</td></tr><tr><td>3</td><td>程金丽</td><td>9,470.85</td><td>563号</td><td>15</td><td>冯晓光</td><td>140,061.73</td><td>831号</td></tr><tr><td>4</td><td>王芳</td><td>6,512.00</td><td>820号</td><td>16</td><td>李德强</td><td>15,508.12</td><td>832号</td></tr><tr><td>5</td><td>王慧群</td><td>208,889.00</td><td>821号</td><td>17</td><td>王雪花</td><td>85,630.72</td><td>833号</td></tr><tr><td>6</td><td>李广喜</td><td>4,138.00</td><td>822号</td><td>18</td><td>陈海鹏</td><td>34,532.86</td><td>834号</td></tr><tr><td>7</td><td>赵强</td><td>6,617.00</td><td>823号</td><td>19</td><td>丁夏华</td><td>143,930.31</td><td>836号</td></tr><tr><td>8</td><td>丁永</td><td>7,701.00</td><td>824号</td><td>20</td><td>葛先华</td><td>24,265.00</td><td>836号</td></tr><tr><td>9</td><td>吴景涛</td><td>170,980.54</td><td>825号</td><td>21</td><td>高新华</td><td>20,445.00</td><td>837号</td></tr><tr><td>10</td><td>武会金</td><td>114,975.89</td><td>826号</td><td>22</td><td>刘娟娟</td><td>8,677.32</td><td>838号</td></tr><tr><td>11</td><td>解耀强</td><td>165,623.02</td><td>827号</td><td>23</td><td>马绍亮</td><td>188,657.89</td><td>839号</td></tr><tr><td>12</td><td>张望</td><td>8,082.99</td><td>828号</td><td>24</td><td>熊明强</td><td>13,950.07</td><td>840号</td></tr><tr><td>13</td><td>陈永江</td><td>5,311.82</td><td>841号</td><td>53</td><td>余发强</td><td>112,249.83</td><td>869号</td></tr><tr><td>26</td><td>陈胜坤</td><td>2,483.26</td><td>842号</td><td>54</td><td>李国福</td><td>11,144.80</td><td>870号</td></tr><tr><td>27</td><td>秦伟</td><td>20,240.65</td><td>843号</td><td>55</td><td>刘福</td><td>123,659.22</td><td>871号</td></tr><tr><td>28</td><td>陈广明</td><td>4,654.36</td><td>844号</td><td>56</td><td>董林强</td><td>33,674.94</td><td>872号</td></tr><tr><td>29</td><td>李亚玉</td><td>11,720.11</td><td>845号</td><td>57</td><td>张莉</td><td>6,915.28</td><td>873号</td></tr></table>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13,950.07	840号	13	陈永江	5,311.82	841号	53	余发强	112,249.83	869号	26	陈胜坤	2,483.26	842号	54	李国福	11,144.80	870号	27	秦伟	20,240.65	843号	55	刘福	123,659.22	871号	28	陈广明	4,654.36	844号	56	董林强	33,674.94	872号	29	李亚玉	11,720.11	845号	57	张莉	6,915.28	873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13,950.07	840号																																																																																																																																																
13	陈永江	5,311.82	841号	53	余发强	112,249.83	869号																																																																																																																																																
26	陈胜坤	2,483.26	842号	54	李国福	11,144.80	870号																																																																																																																																																
27	秦伟	20,240.65	843号	55	刘福	123,659.22	871号																																																																																																																																																
28	陈广明	4,654.36	844号	56	董林强	33,674.94	872号																																																																																																																																																
29	李亚玉	11,720.11	845号	57	张莉	6,915.28	873号																																																																																																																																																

证券代码:000221	证券简称:欧浦智	公告编号:2021-03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9)京0105民初96988号案件进展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轴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陈礼豪、田洁亮、陈隆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9698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尽管金山金水公司并未根据欧浦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其订立担保合同,涉案合同因此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但这不影响本院对欧浦公司过错问题的审查。就过错而言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在未经决议的情形下,向债权人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并加盖公章,其合计持股50%以上的股东向债权人出具了所谓的股东会决议,且其股东之一中基公司目前已经持股超过80%,据此,本院认为,欧浦公司及其股东对于对外担保应履行的决议程序更应知悉并遵守。该公司在未经决议并披露的情形下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具有过错。关于责任比例,一般担保人在欧浦公司应对黑轴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50%的责任,该责任比例以认定合理本庭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503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公告费300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三、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372、562-563、820-876、905-919、927-936号]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刘阳廷、刘顺成和刘小丽等共8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阳廷、刘顺成和刘小丽等共85名投资者。 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利息、金额共计6,309,417.04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原告</th><th>索赔金额</th><th>案号</th><th>序号</th><th>原告</th><th>索赔金额</th><th>案号</th></tr><tr><td>1</td><td>刘阳廷</td><td>25,824.00</td><td>372号</td><td>13</td><td>纪胜胜</td><td>27,947.20</td><td>828号</td></tr><tr><td>2</td><td>刘顺成</td><td>6,588.47</td><td>562号</td><td>14</td><td>邱晓峰</td><td>16,236.14</td><td>830号</td></tr><tr><td>3</td><td>程金丽</td><td>9,470.85</td><td>563号</td><td>15</td><td>冯晓光</td><td>140,061.73</td><td>831号</td></tr><tr><td>4</td><td>王芳</td><td>6,512.00</td><td>820号</td><td>16</td><td>李德强</td><td>15,508.12</td><td>832号</td></tr><tr><td>5</td><td>王慧群</td><td>208,889.00</td><td>821号</td><td>17</td><td>王雪花</td><td>85,630.72</td><td>833号</td></tr><tr><td>6</td><td>李广喜</td><td>4,138.00</td><td>822号</td><td>18</td><td>陈海鹏</td><td>34,532.86</td><td>834号</td></tr><tr><td>7</td><td>赵强</td><td>6,617.00</td><td>823号</td><td>19</td><td>丁夏华</td><td>143,930.31</td><td>836号</td></tr><tr><td>8</td><td>丁永</td><td>7,701.00</td><td>824号</td><td>20</td><td>葛先华</td><td>24,265.00</td><td>836号</td></tr><tr><td>9</td><td>吴景涛</td><td>170,980.54</td><td>825号</td><td>21</td><td>高新华</td><td>20,445.00</td><td>837号</td></tr><tr><td>10</td><td>武会金</td><td>114,975.89</td><td>826号</td><td>22</td><td>刘娟娟</td><td>8,677.32</td><td>838号</td></tr><tr><td>11</td><td>解耀强</td><td>165,623.02</td><td>827号</td><td>23</td><td>马绍亮</td><td>188,657.89</td><td>839号</td></tr><tr><td>12</td><td>张望</td><td>8,082.99</td><td>828号</td><td>24</td><td>熊明强</td><td>13,950.07</td><td>840号</td></tr><tr><td>13</td><td>陈永江</td><td>5,311.82</td><td>841号</td><td>53</td><td>余发强</td><td>112,249.83</td><td>869号</td></tr><tr><td>26</td><td>陈胜坤</td><td>2,483.26</td><td>842号</td><td>54</td><td>李国福</td><td>11,144.80</td><td>870号</td></tr><tr><td>27</td><td>秦伟</td><td>20,240.65</td><td>843号</td><td>55</td><td>刘福</td><td>123,659.22</td><td>871号</td></tr><tr><td>28</td><td>陈广明</td><td>4,654.36</td><td>844号</td><td>56</td><td>董林强</td><td>33,674.94</td><td>872号</td></tr><tr><td>29</td><td>李亚玉</td><td>11,720.11</td><td>845号</td><td>57</td><td>张莉</td><td>6,915.28</td><td>873号</td></tr></table>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13,950.07	840号	13	陈永江	5,311.82	841号	53	余发强	112,249.83	869号	26	陈胜坤	2,483.26	842号	54	李国福	11,144.80	870号	27	秦伟	20,240.65	843号	55	刘福	123,659.22	871号	28	陈广明	4,654.36	844号	56	董林强	33,674.94	872号	29	李亚玉	11,720.11	845号	57	张莉	6,915.28	873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13,950.07	840号																																																																																																																																																
13	陈永江	5,311.82	841号	53	余发强	112,249.83	869号																																																																																																																																																
26	陈胜坤	2,483.26	842号	54	李国福	11,144.80	870号																																																																																																																																																
27	秦伟	20,240.65	843号	55	刘福	123,659.22	871号																																																																																																																																																
28	陈广明	4,654.36	844号	56	董林强	33,674.94	872号																																																																																																																																																
29	李亚玉	11,720.11	845号	57	张莉	6,915.28	873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13,950.07	840号
13	陈永江	5,311.82	841号	53	余发强	112,249.83	869号
26	陈胜坤	2,483.26	842号	54	李国福	11,144.80	870号
27	秦伟	20,240.65	843号	55	刘福	123,659.22	871号
28	陈广明	4,654.36	844号	56	董林强	33,674.94	872号
29	李亚玉	11,720.11	845号	57	张莉	6,915.28	873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5,824.00	372号	13	纪胜胜	27,947.20	828号
2	刘顺成	6,588.47	562号	14	邱晓峰	16,236.14	830号
3	程金丽	9,470.85	563号	15	冯晓光	140,061.73	831号
4	王芳	6,512.00	820号	16	李德强	15,508.12	832号
5	王慧群	208,889.00	821号	17	王雪花	85,630.72	833号
6	李广喜	4,138.00	822号	18	陈海鹏	34,532.86	834号
7	赵强	6,617.00	823号	19	丁夏华	143,930.31	836号
8	丁永	7,701.00	824号	20	葛先华	24,265.00	836号
9	吴景涛	170,980.54	825号	21	高新华	20,445.00	837号
10	武会金	114,975.89	826号	22	刘娟娟	8,677.32	838号
11	解耀强	165,623.02	827号	23	马绍亮	188,657.89	839号
12	张望	8,082.99	828号	24	熊明强		